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3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1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1日
聲請人	李文彬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竊盜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遭警方拘禁超過24小時始獲釋放，檢察官所為之偵查起訴程序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，法官於判決時卻未審酌相關事實。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03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作成，並於同年5月3日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1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38號李文彬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